

8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供应商必须提供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数据中心机房硬件设备、政务办公设备运维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据中心机房硬件设备运维服务项目（怡宾主办公区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塔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5894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87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塔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